

#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

## 暖通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合同文本

甲方：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乙方：陕西海森悦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901258.00元，大写：玖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投标文件所指

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1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高静压系列	24	台	9535	22884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 形式：风管式 2) 制冷工质：R410A 3) 制冷工况：制冷量 (KW) ≥16.0 4) 制热工况：制热量 (KW) ≥18.0 5) 室内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2340 6) ※最大静压 (Pa) ≥120
2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高静压系列	2	台	17860	3572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 形式：风管式 2) 制冷工质：R410A 3) 制冷工况：制冷量 (KW) ≥28.0 4) 制热工况：制热量 (KW) ≥31.5 5) 室内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4320 6) 最大静压 (Pa) ≥220
3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1	台	78059	7805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 形式：顶出风 2) 制冷工质：R410A 3) ※制冷工况：制冷量 (KW) ≥50.4 4) 制热工况：制热量 (KW) ≥56.5 5) 室外风机：风量 (m <sup>3</sup> /min) ≥220 6) 风机静压 (Pa) ≥110
4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1	台	223871	22387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 形式：顶出风 2) 制冷工质：R410A 3) ※制冷工况：制冷量 (KW) ≥145.8 4) 制热工况：制热量 (KW) ≥163.0 5) 室外风机：风量 (m <sup>3</sup> /min) ≥650 6) 风机静压 (Pa) ≥110
5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1	台	312088	31208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 形式：顶出风 2) 制冷工质：R410A 3) ※制冷工况：制冷量 (KW) ≥201.6 4) 制热工况：制热量 (KW) ≥226.0 5) 室外风机：风量 (m <sup>3</sup> /min) ≥880 6) 风机静压 (Pa) ≥110
6	新风系统	1	台	12800	12800	佛山市南海南洋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 形式：正压新风机组 2) 类型：板式 3) 风量 (m <sup>3</sup> /h) ≥3000 4) 最大静压 (Pa) ≥508 5) 功率 (kW) ≥0.75

7	专用控制 器	26	台	380	9880	青岛海信日立 空调营销股份 有限公司	1) 外观尺寸为86mmX86mm。 2) 制冷, 制热, 除湿, 送风和自动 多种模式调节 3) 支持±0.5° C温度调节 4) 支持6档风速调节 5) 支持自动除湿功能 6) 支持节能, 静音睡眠, 自然风, 无风感等控制
合计		56			901258		

三、知识产权: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 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  
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到现场。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5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当日,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 ¥: 270377.4元整 (RMB)  
, 大写: 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柒元肆角;

② 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 630880.6元整 (RMB), 大写: 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陆角;

七、工程范围

1. 乙方负责空调系统室内外机的安装;
2. 冷媒管、冷凝水管的制作安装及保温;
3. 室内外机电源的连接线 (电源及相关线槽、控制器底盒由甲方事先预留到指定位置) 以及信号线、控制器的安装;
4. 风口的安装;
5. 空调系统的调试运转;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a)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 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 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b)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需将空调室内机和室外机电源接到乙方指定安装室内机和室外机所需的位置，如果没有室外机平台，甲方应提供室外机支架，此项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c) 施工过程中，如遇需报质检、消防、环保、物业、政府等有关部门确认，则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d) 甲方应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e) 甲方负责空调设备及附属材料的进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负责保护好进场材料及安装后的设备，防止被盗及损坏。

f)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装潢施工等其他专业的配合工作。

## 2. 乙方责任

a) 乙方需按照双方商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安装并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b) 安装完工后认真填写《调试运转报告书》并向甲方进行讲解工作；

c)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d) 乙方负责设备及附件的购置、运输、加工、制作、安装及交付甲方使用；

e)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损坏，应由乙方负责。

八、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十、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人员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

## 十二、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十四、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五、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十六、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_\_\_\_备案\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二、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刘向东

电话：1819810101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月3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19号信达国际

写字楼10层1号

代表人（签字）：刘向东

电话：133091322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

南临渭区支行

帐号：26505101040022218

2025年1月3日